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18期(总第64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十八期

(总第 64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赵海鹰 杨 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腾冲县设立腾冲市的通知…………… (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口岸工作推进大通关建设的实施意见 ……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
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的意见 (16)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对据以履职的法
律法规的公告(省商务厅公告
第 5 号)..... (22)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
定 (40)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
民大病保险的意见 (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5〕44—53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 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云政发〔2015〕5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执行。
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对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政府投资的项目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的项目；

(三)各级政府(含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下同)认定的其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县级以上政府利用下列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二)政府主导的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四条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必须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严禁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或者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邀请招标或化整为零、假借保密

工程等特殊工程名义规避招标。严禁领导干部推荐或者指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影响投标人资格的确定或者评标、中标结果。

第五条 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科学决策水平,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项目审批程序,严禁领导干部要求建设单位对未经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建设;严格控制投资概算,严禁领导干部随意提高项目建设标准和规模;加强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和工程建设质量。

第二章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第六条 职责分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投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负责对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进行综合监督,并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项目申报审批、核准时将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书面材料与其他材料一并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进行审批、核准。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经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组织招标,确实需要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

第九条 严格招标投标活动过程监管。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重点监督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信息发布、招标文件制作、专家抽取、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重点环节,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招标公告发布事前、事后的监管,杜绝招标人不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提高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的门槛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大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审查力度,组织专门机构做好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公布前的审查工作,防止招标人故意抬高或压低招标

控制价情形的发生。

第三章 完善招标投标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方式。对国家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应通过比选竞争性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可由招标人自行选择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随意向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所需经济、技术的评标专家应当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招标人可向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从国务院有关部委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或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直接确定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当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招标人委派的评标专家应当经本部门或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报单位主要领导审批,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第十四条 强化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或屏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候选人信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及排序、投标报价、资质情况、质量目标、履约期限、项目经理情况、业绩情况以及被否决投标的否决理由等事项。

第十五条 规范投标人异议处理程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情况、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依法依规提

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异议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依法依规进行投诉。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应当报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同意,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异议问题进行复核,对存在错误予以纠正并重新公示评审结果。

第十六条 规范保证金和建设资金管理。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退还。须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业主应当提供支付担保,保证金可结合项目的实施进度、履约情况等因素,采用分段担保或分期退还等方式办理,禁止以任何方式变相退还履约保证金。有关部门应当依据以上原则制定保证金管理细则。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第十七条 统一交易场所设置与服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咨询和维护现场秩序等综合服务,对违反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进行记录并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应当能满足交易活动需要并符合国家对评标工作保密性的要求,不得设置任何法律法规以外的进场交易条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分级进入省、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和信用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异地评标、公告发布与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加快电子招标投标监管系统和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实现网络化监督管理。

第四章 严格项目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严格合同涉及主要人员管理。在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可予退还。

第二十条 严格项目承包管理。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已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凡施工总承包合同未禁止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可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或发现项目业主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严禁项目业主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或者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或者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严格合同价格管理。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修订、完善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办法,有效遏制低价中标和严重不合理不平

衡报价;监理、造价全过程控制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把好变更、签证关,从严管理设计变更程序。探索建立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变更签证、结算价公示制度等社会监督方式,有效遏制低价中标、高价结算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二條 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审计机关在审计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发现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及工程造价审减异常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对审计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核查并书面回复。

第五章 严肃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追究

第二十三條 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联系方式,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对不按照规定程序、时限提出投诉和对捏造事实、伪造材料、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依法予以处罚。

建立投诉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可以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研究,行政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投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作为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决定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條 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评标和定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签订合同、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建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规范查案行为;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责任追究衔接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典型违法案件及时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时,必要时可依法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通报项目审批和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记录有关信息应当在行政监督部门网上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條 严格工作纪律监督。各级领

导干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项目业主)及有关工作人员要遵守有关纪律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插手干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行政效能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二十六條 科学研究决策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的原则,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及专项和土地利用规划、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开诚布公、集思广益,不回避矛盾、不隐瞒问题,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社会公众利益影响等情况逐一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积极采纳吸收,详实查摆分歧和消除疑虑误解,夯实前期基础,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避免分散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二十七條 严格项目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项目单位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分别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审查等手续。审批机关对申报手续不完善的项目不予受理。审批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报告及专家出具的意见,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进行批复。评估主体和咨询机构或设计单位对出具的评估成果负责,对弄虚作假或严重失实的将纳入不良信息记录,列为黑名单通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有关内容发生调整变更的,必须按照规定及时重新补充完善有关审批手续,严禁擅自更改调整。

第二十八條 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控制、资金使用控制和质

量控制,确保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廉政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点项目跟踪审计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依法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同步,精心组织项目实施。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的有关要求,确保专账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套用、骗取专款资金,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项目实施完毕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及时移交使用,严禁走过场、搞形式、欺上瞒下、避重就轻等,并由原项目审批部门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专家,对项目运行进行后评价,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能力。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投资概算。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概算进行建设,认真执行有关建设标准,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要以概算控制预算,以预算控制决算,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

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整幅度超过原批准概算10%及以上的,概算核定部门先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论进行概算调整。项目单位一律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和故意漏项、批小建大、批大建小。

第三十条 加强项目监督检查。按照纵横联动、信息互通的原则,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等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健全协同监管体系,掌握项目实施动态,帮助解决推进难题,及时完善遗漏不足,正视问题整改到位,常态化抓紧抓实抓好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依规从严查处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以及不遵守有关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坚决倒查有关责任人并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腾冲县设立腾冲市的通知

云政发〔2015〕61号

保山市人民政府:

接《民政部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腾冲县设立县级腾冲市的批复》(民函〔2015〕248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腾冲县,设立县级腾冲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县设市后,腾冲市的行政区域为原腾冲县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腾越镇山源社区官厅小区81号。腾冲市由省直辖,保山市代管。

二、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照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

经费由保山市自行解决。

三、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省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做好发展规划,优化总体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请认真做好腾冲县撤县设市有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 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15〕6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 号）精神，经过逐级推荐申报和云南省第八届选拔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评审委员会评议，省人民政府决定，普小云等 100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 2015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中的优秀代表，他们在工业、农业、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起

到了领军带头作用。希望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的岗位上再创佳绩，为我省实现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5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100 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1	普小云	云南大学
2	樊勇	昆明理工大学
3	宝福凯	昆明医科大学
4	鲁绍雄	云南农业大学
5	何红平	云南中医学院
6	段金生	云南民族大学
7	陈红	云南财经大学

- 8 陈 流 云南艺术学院
- 9 申元英 大理大学
- 10 谭 鑫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 11 肖民辉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12 程若川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13 邵文琳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14 杨丽春 云南省肿瘤医院
- 15 吴明寿 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
- 16 张昆华 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17 孔建勋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 18 吴才文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 19 杨柳扬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 20 念红良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七队
- 21 韦纯训 云南省测绘工程院
- 22 常 萱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 23 谭桂蓉 云南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
- 24 郑建国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 25 杨 敏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 26 浦承松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27 万春红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 28 邓 涛 云南省信息技术发展中心
- 29 张之虹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安全播出监测中心
- 30 段 瑛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
- 31 和占星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 32 田树魁 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 33 马再波 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 34 赵剑昕 云南省京剧院
- 35 李 俊 云南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
- 36 田 睿 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 37 华宏全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8 郭俊梅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9 刘 勇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40 金发敏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1 周建昆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2 保建明 云南模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43 松金生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迪庆分公司
- 44 黄兴益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 45 黄天江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 46 丁元明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 47 王明锋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 48 杨小平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 49 董锦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 50 李存华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1 杨 森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
- 52 杨建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 53 王自高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4 王文云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55 苏 适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 56 袁湘华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57 陈雪飞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 58 杨晓君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所
- 59 刘玉洪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 60 杨树平 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
- 61 杜劲松 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所
- 62 谭 毅 昆明市第一中学
- 63 杨 莉 昆明市延安医院
- 64 熊景杰 昆明北理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65 赵吉奎 石林县种子管理站
- 66 邹利文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 67 李云国 昭通市水果技术推广站
- 68 高春国 曲靖市畜禽改良工作站
- 69 张国坤 曲靖市第一中学

- 70 高瑞岗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 71 展康 宣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72 张四春 江川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 73 庄黎佳 保山市第一中学
- 74 陆顺生 保山市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所
- 75 李胜国 腾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76 施为民 楚雄电视台
- 77 杨超本 双柏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 78 储庆龙 牟定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 79 陈朝明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 80 肖志海 红河州农业环保工作站
- 81 吴国钦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82 赵敏 文山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 83 乔继雄 普洱市经济作物工作站
- 84 周有兰 墨江县民族学校
- 85 玉康龙 西双版纳报社
- 86 玉旺因 西双版纳州民族文化工作团
- 87 胡代军 大理州人民医院
- 88 高庆芳 大理技师学院
- 89 熊文福 祥云县畜牧工作站
- 90 杨树忠 德宏州傣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 91 何声灿 梁河县茶叶技术推广站
- 92 张正飞 丽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93 木琛 丽江市博物院
- 94 恒开言 怒江报社
- 95 和花益 福贡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96 王自春 迪庆州民族中学
- 97 文玉梅 香格里拉市人民医院
- 98 字德华 临沧市临翔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 99 王先英 双江县第一完全中学
- 100 何明 安宁市安宁中学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口岸工作 推进大通关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14 年全国口岸工作座谈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8 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 号）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口岸工作，推进大通关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思路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围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不断优化口岸管理机制，创新口岸管理方式，全面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二）目标

通过加强口岸工作和推进大通关建设，全面实现口岸管理有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2016 年底前云南电子口岸大通关服务平台一期及补充项目建成使用；2017 年在全省口岸建成“单一窗口”，全面推进一站式作业。到 2020 年，力争全省口岸开放数量突破 30 个，全省口岸进出口额突破 400 亿美元、口岸货运量突破 5000 万吨、口岸出入境人员突破 8000 万人次、出入境交通工具突破 1000 万辆架次，

云南由口岸大省逐步提升为口岸强省。

（三）原则

统一规划，科学发展。科学编制全省口岸发展规划，优化全省口岸开放布局，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口岸基础保障，提升口岸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科学、规范、有序发展。

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整合口岸各部门资源，强化协作，全面实现口岸管理有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监管与服务、效率与效益的有机统一，形成大通关建设的整体合力。

改革创新，优化环境。深化通关改革，创新通关模式，理顺管理机制，营造与“一带一路”、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相适应的通关环境。

二、夯实基础

（四）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口岸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使用，改善口岸设施和通行条件。以共建共享共用为目标，整合现有口岸监管设施资源，以口岸（通道）为单元，共同研发、部署和使用查验监管设施设备。统筹使用省口岸建设管理资金，对辐射中心建设亟需的毗邻国家口岸互联互通关键节点项目予以适当支持，推动实现双边口岸互联互通和协同发展。

（五）扩大口岸开放。优化口岸布局，形成功能完备的口岸集群。科学编制云南省口岸

“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我省口岸规划建设和开放升级,扩大开放一批对第三国人员和货物出入境的口岸,新增开放一批流通节点城市铁路、水运、航空口岸。支持建设进出口货物指定口岸。支持内陆航空口岸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推进实行落地签证、旅客联程中转、通程航班、72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

(六)完善与周边国家合作机制。积极推动双边和多边口岸国际合作交流,建立多层次、经常性、常态化的双(多)边联络协调机制,创新与周边国家的口岸合作方式,实现合作共赢。与周边国家研究实施双边“一地两检”“绿色通道”“联合监管”等措施。依托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选择条件较好的边境口岸开展查验监管模式创新国际合作。加快构建国际运输大通道多国跨区域口岸通关和便利运输协作机制,落实中越已签署的有关便利运输文件,推动《中国老挝泰国关于在中国磨憨—老挝磨丁 老挝会晒—泰国清孔初步实施〈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的谅解备忘录》和中缅有关便利运输文件的签订。

三、构建平台

(七)加快云南电子口岸建设。加快云南电子口岸大通关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推动口岸管理有关部门各作业系统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口岸管理有关部门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人员等申报信息,物流监控信息,查验信息,放行信息,企业资质信息等全面共享和业务协同。重点开发网上报关、报检、结汇、税费缴纳等应用项目,统筹推进自助通关,全面实现无纸化通关。完善和拓展电子口岸服务功能,建立电子口岸运行维护长效保障机制。逐步推行智能通关和电子监控,加快全省口岸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

升全省口岸通关科技化水平。

(八)全面推进“三个一”。以云南电子口岸为基础,全面实施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加快实现口岸管理有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全面扩大联合执法、联合查验范围。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流程,逐步由“串联执法”转为“并联执法”,把现场执法减到最低限度。

(九)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依托云南电子口岸平台,借鉴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经验,探索建立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善和拓展“单一窗口”的应用功能,力争在2017年底前建成集约高效的“单一窗口”服务平台。

(十)加快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建设。制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通关方案,推动实施“集中监管、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新型监管模式。对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实行集中申报、集中办理放行,对进口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实行集中申报、核查放行,通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对有关企业及其产品实施备案管理。构建集中监管物流平台,与口岸管理有关部门、电商交易系统、物流企业、电子支付平台实现有效对接。

四、优化环境

(十一)完善大通关法治和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出台和修订云南口岸管理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口岸“进入和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强化依法行政,制定公布口岸管理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快大通关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健全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档案和企业资信库,并在口岸管理有关部门之间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按照企业信用综合评定等级对进出口企业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守信激励、失信惩

戒原则,对诚信守法者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违法者实行相应的限制和禁止。

(十二)清理和规范口岸收费。清理整顿报关、报检、货代、口岸服务等环节收费,坚决取缔进出口环节违规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取缔依托行政机关、依靠行政权力提供强制服务和不具备资质、只收费不服务的“红顶中介”,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进出口货物在检验查验以及检疫处理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过磅、吊机、开箱、掏箱等与行政执法或管理有关的服务事项,一律不得收费。将管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机关支付有关费用,不得向进出口企业收取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法合规设立的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和公示制度。协调毗邻国家共同建立双边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在双边口岸公布进出口环节各类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和监督举报电话,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企业可拒绝和投诉。

(十三)加强口岸应急安全保障。落实云南省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任务职责,细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研判,定期发布口岸安全运行报告,建立和完善口岸常态化安全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响应、快速处置。强化口岸管理各部门间的监管执法互助机制,推动在防控暴恐、应对突发事件、打击走私、打击骗退税、查处逃避检验检疫、反偷渡和制止不安全产品及假冒伪劣商品进出境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口岸整体安防管控水平,确保口岸运行安全、高效、畅通。

五、深化改革

(十四)积极推行“一口岸多通道”管理模式。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云南省“一口岸多通道”试点实施方案,在全省 15 条

重点通道中较为成熟的通道推进“一口岸多通道”管理建设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对列入“一口岸多通道”规范管理的重点通道,纳入省口岸、通道建设规划,优先加大查验基础设施、生活设施建设和人力资源保障的资金支持。

(十五)全面实施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探索建立报关利益共享机制,加快跨行政区域、跨部门的口岸通关一体化建设步伐,推动实现全省口岸区域通关一体化。发展铁路—水运、陆路—航空等多式联运,创新多式联运监管体系。

(十六)创新通关服务模式。通过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方式将口岸通关现场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减少口岸通关现场执法内容。在重点口岸建立集人员、货物及交通工具申报、查验、放行为一体的一站式作业,探索建立与周边国家的双边一站式通关。继续推进实施“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属地申报,属地放行”“产地检验,口岸出单”“口岸转检,属地报检”、直通放行等模式。加强企业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施集报通关和信用通关。积极推进人员和车辆实现双边自助通关。探索建立与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海关特殊监管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型功能园区相适应的通关监管模式。

(十七)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在瑞丽、磨憨、河口、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等口岸实行通关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在孟连等口岸实行单项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全省口岸结合当地实际和发展需要,在“一口岸多通道”、区域通关一体化、一站式作业、无纸化通关、货运机动车出入境管理监管、“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口岸综合执法、平台建设、通关服务模式等方面大胆创新。在口岸经济区和口岸所在县域范围内,允许实行特殊方式和政策,创新发展,先行先试,探索口岸

通关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云南口岸管理新经验,整体提升全省口岸管理水平、通行能力、服务质量和通行效率。

(十八)推动口岸经济发展。依托口岸优势,规划建设口岸一工厂、口岸一市场、口岸一城镇相结合的口岸经济综合体,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生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区和口岸城市,全面提升口岸城镇化水平。推动口岸经济区向中心市场、中心城市和经济带拓展和延伸,推进沿边与沿海、内陆口岸之间的物流合作和联动发展。加快推进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海关特殊监管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型功能园区建设。优化口岸免税店空间布局,推进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六、强化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省口岸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的职能,建立健全全省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统一领导、信息共享、分工明确、监督有力、快速高效的新型口岸管理体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口岸的规划、建设、监管、服务和运营,重要工作或重点项目纳入省人民政府年度重点督查考核范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口岸办)、外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等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出台推进大通关建设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认真组织实施。

(二十)加大资金投入。“十三五”期间继续执行现有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政策,并建立健全全省口岸长效投入机制。创新口岸建设投融资模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口岸建设。探索口岸建设资金管理新模式,建立和完善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评估和监管机制,加大审计力度,

提高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

(二十一)加强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和解决全省口岸快速发展与查验单位人力资源日益紧缺的突出矛盾。多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增加我省口岸查验单位人员编制。按照“地方为主、属地管理、省级补助、部门支持”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全省口岸协管(检)人员长效保障机制,出台加强和规范全省口岸协管(检)人员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大省级补助和地方保障力度。鼓励查验单位挖掘内部潜力,优化查验流程、整合内设机构,合理设置工作岗位,推行口岸查验机构扁平化管理模式,加大人员向执法一线倾斜力度。通过深化改革、简政放权、改进管理、创新监管、联合执法,运用科技成果,提升信息化保障水平,向管理要人力,向科技要人力,进一步提高查验机构工作效能。加大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力度,对电子口岸建设等亟需的专业性、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探索实行公务员聘任制。强化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推进作风建设,努力打造文明、公正、廉洁、高效的口岸查验队伍。

(二十二)强化当地政府责任。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口岸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口岸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制定出台加强口岸工作,推进大通关建设的配套措施,落实工作职责,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强化口岸综合治理,及时解决口岸大通关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帮助口岸联检单位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做好口岸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口岸安全高效运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5〕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的深入推进，已取消和下放一大批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的简政放权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对投资项目接住管好和协同监管亟待加强。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对于解决部门放权不同步、基层承接能力不足、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手段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投资行为和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放管并重，进一步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创新投资管理方式。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确保既放权到位、接住管好，又服务到位、监管有效，促进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三、基本原则

为做好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有关工作，需要把握以下原则：

（一）同步放权，接住管好。发展改革、工业

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同步下放审批权限，便于项目单位就近办理和基层政府贴近服务，使简政放权的政策效应得到充分发挥。要坚持权力下放与基层承接能力相匹配，合理确定下放层级，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能力素质，确保顺利承接。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各负其责，依法监管。各地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环节的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三）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注重发挥基层政府就近就便监管的作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整体监管合力。

（四）依托平台，高效监管。加快建设“横向到边”联通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审计及行业管理等部门，“纵向到底”联通有关部门到各级政府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平台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做到全透明、可核查，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五）立足服务，信用监管。推行网上受理、办理和监管“一条龙”服务，将监管工作的落脚点放到为项目单位做好服务上，寓监管于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质量。充分发挥项目信息和信用记录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形成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四、切实接住管好

通过合理划分管理权限、部门主动协同放

权和进一步提升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承接能力,切实做到接得住管得好。

(一)合理划分管理权限。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各级政府管理权限,要将基层政府承接能力作为重要考虑因素,不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各地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直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

1. 创新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依法进行审查。属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实行核准外,其他企业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属地备案。核准机关和核准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和《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确定。一要积极探索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结合主体功能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区域性特点,制定行政区域的禁止类和限制类清单。二要建立企业投资主管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对企业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等,以清单形式明确列示出来,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法定责任必须为”的原则,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厘清各级政府部门行使对企业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建立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三要精简前置审批,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除少数国家明确的重特大项目保留环评作为前置审批外,企业投资项目前置核准只保留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两项。制定并公布保留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相关审批事项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由企业自主选择,收费明码标价。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企业网上申报、有关部门网上并联办理。对于在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予以整合,“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对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发布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网上备案制度。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项目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备案。项目备案是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提供的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通过备案,确认项目在负面清单之外,依法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便于企业依法办理项目开工前所需的各项法定手续。

2. 创新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方式,简化报建手续,减少审批环节。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严格概算核定、控制和调整管理。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以及“财权和事权相统一”的原则,省、州市、县级预算内投资项目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分别由省、州市、县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其中,经国家、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已经明确的项目,探索实行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点多面广、技术方案和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项目实施方案。抓紧改进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推动简化和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减少审批环节,力争实现所有保留的审批事项只审批一道手续。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的,审批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可单独批复,也可在下达投资计划的同时一并批复。二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创新建设管理方式。项目建设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积极推广代理建设制度,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加快建立建设项

目库,实现从项目储备到前期工作、建设实施、竣工投产全过程动态管理。运用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财税、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保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顺利推进,着力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

(二)部门主动协同放权。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事项取消或下放后,省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44号)、《环境保护部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同步取消和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3〕230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等要求,相应调整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审批权限,尽快做到同步下放。暂时不能同步下放的,有关部门要采取委托与审批、核准机关同级的审批部门审批,或者建立同级受理机制等方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三)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安全监管等部门要通过汇编指南、集中培训、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基层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水平和综合服务管理能力。

(四)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省编办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尽快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省直有关部门应根据投资项目不同类别,明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许可、环

评审批、用地审批、取水许可、施工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等的具体办理流程及时限,合理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1.关于项目审批、核准的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报单位补正;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委托有关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涉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原则上应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审批、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审批、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除核电、大型水利水电等特定项目外,取消前期工作咨询复函等变相审批行为。

2.关于项目备案的办理。项目备案机关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报单位补正;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项目备案工作。

3.关于选址意见书的办理。城乡规划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涉及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并视情况进行专家评审。简化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核准程序。取消对项目设计多方案比选的要求,改进专家审查形式。

4.关于用地预审意见的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审批、核准和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预审。国务院下放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具体划分由州市、县级政府核准的项目,其用地预审意见同步下放由核准项目的同级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要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制度,简化审查内容,提高审

批效率。

5. 关于环评审批文件的办理。省法制办会同省编办、环境保护厅适时提出修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取消环评受理的部分前置条件。除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外,不再将非行政许可的各类生态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要件。对环评文件受理、审批和环保验收全过程进行公开。项目环评受理、环保验收实行网上申报。环评文件审批部门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分别于60个工作日、30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含委托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

6. 关于节能审查意见的办理。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节能审查机关要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简化审查内容,取消对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选址方面的节能审查要求;优化评估审查流程,实现项目录入、委托、报批各环节在线完成,缩短审批时间;通过网上管理系统,实现节能登记备案网上办理。完善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明确时限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在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委托中介机构评审,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报单位补正。节能审查机关自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之日起,分别于15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五、突出监管重点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重点围绕开工建设环节和竣工投产环节,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实现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

(一)开工建设环节。在项目开工前,要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基本程序和规定,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指导并服务项目单位及时办理项目开工前的各项手续,保证程

序合法、手续齐全、限时办结,提高行政效能。

(二)竣工投产环节。在项目开工后到竣工投产前,要强化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实施,保障项目建设规范有序。项目竣工后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

六、落实监管责任

(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等,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管。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加强后续监管。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商业原则独立审贷,不得违规发放贷款或仅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的层级较低为由否决企业贷款申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以及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持续组织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等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对中介机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严惩处。省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监管报告发布制度,并加强对下级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先进经验。

(二)明确地方监管责任。在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权力与责任同步下放”“谁承接、谁监管”的要求,强化权力下放后的监管意识,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逐级明确承接方的监管责任及监管措施。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区域污染物行业排放总量、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等,将其作为监管的依据和重要内容。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并通过开展

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强培训和经验交流,强化对基层监管部门的指导和规范。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管力量,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保障监管经费,提高监管技术水平和能力。

七、创新监管方式

(一)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3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促投资稳增长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41号)精神,着力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档案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实行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异常信用记录制度、“黑名单”制度,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和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二要全面加强省、州市、县市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投资项目三级联动审批和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推进“中介超市”建设,促进投资审批提速增效。加快推进全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并力争于2015年底前上线运行。全面实行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其他权力事项进驻服务大厅受理,统一接收、统一答复。优化服务大厅职能,改进服务方式,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明确审批核准认定的依据、标准、条件、程序、时限,公布审批事项和要件目录清单。全面实行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申请示范文本、审查内容要标准化、格式化、清晰化。推行受理单制度,建立并联审批核准、限时办结机制,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核准程序和时限规定。建立审批效率内部通报制度、审批质量定期检查制度和申请人评议制度,不断强化服务大厅的服务功能。

(二)建立项目统一代码制度。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应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DB53/T545—2013)规定进行编码,做到全省标准统一。对申请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相

关手续的投资项目,由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即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和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数据。

(三)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监管、审计及行业管理等部门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部门间网络联通和信息共享。要主动加强服务,指导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审批、取水许可等手续。对于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提醒项目单位和有关监管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与审计、统计等部门做好对接,实现平台信息与统计信息相互衔接和共享。对需要进行前置审查,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仅限于少数国家明确的重特大项目)的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予以审批、核准。对于未按规定取得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管理等有关文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未依法履行开工前各项手续的项目,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将审批、核准等结果及时互相抄送,加快完善本部门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四)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在线备案制度。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项目代码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项目开工、建设动态进度、竣工验收等

基本信息的内容指引和通用格式，便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有关部门要依据项目单位在线报备的项目信息，主动提供有关政策支持和大数
据信息等服务。对于未及时报备信息的，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适当方式提醒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

八、健全约束惩戒机制

(一) 强化监督执法和信息公开。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手段，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以投诉、举报、曝光等方式参与监督，不断扩大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渠道，并将监管信息和处罚结果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便于其他部门及时跟进监管。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有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二) 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不按照经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的，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运营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列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将异常信用记录分为一般异常信用记录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项目单位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

(三) 建立“黑名单”制度。项目单位出现多次一般异常信用记录或一次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且未按规定整改的，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项目单位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供有关方面查询使用。有关部门对守信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服务快速通道，形成守信激励机制；对失信项目单位要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罚”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九、加强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省直有关部门，加快建设省级层面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对各地开展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工作的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掌握和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相关工作。

(二) 保障监管平稳过渡。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运行前，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能够有效运转的线下联动机制以及项目台账、信息即时相互抄告等制度，对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有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相互抄告，并抄送同级审计部门。省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和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可依托现有本系统信息平台，先行构建“纵向贯通”的监管系统和机制。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有条件的可率先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对接，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加快信息化建设，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过渡期内，项目单位要按照要求报备项目开工、建设动态进度、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为企业报备有关信息、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实现纵横联动协同监管以及联网审计预留接口，各项信息的内容和格式要提前做好衔接。

(三) 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企业全面准确了解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有关要求，引导和督促有关单位增强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自觉规范自身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商务厅公告

第 5 号

按照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对据以履职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现予公布。履职的法律法规名目进行汇总并集中向社会公告”的规定，2015 年云南省商务厅对据以履

云南省商务厅
201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

云南省商务厅据以履职的主要法律名录

序号	法律名称	制定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修正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通过	自 2001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	自2000年10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	自2000年10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订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附件二

云南省商务厅据以履职的主要行政法规目录

序号	法律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年修订）	2001年11月26日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修订）	2001年11月26日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1年11月26日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0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0日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2号
5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2008年7月21日	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7号
6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5月23日	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3号
7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年2月6日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自2014年2月19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1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年12月12日	自2001年4月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1号

附件三

云南省商务厅据以履职的商务部现行规章名目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187 件, 含已废止 2 件)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1	对外经济贸易部、工商总局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	1990 年 9 月 13 日	1990 年 9 月 13 日	[1990] 外经贸法字第 22 号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	1993 年 9 月 25 日	1993 年 9 月 25 日	[1993] 外经贸台发第 285 号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档案局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4 年 12 月 29 日	档发字 [1994] 23 号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5 年 1 月 10 日	1995 年 1 月 10 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第 1 号
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	1995 年 2 月 13 日	1995 年 2 月 13 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3 号
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关于供港澳冻肉禽的包装箱唛头及商检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	1995 年 3 月 15 日	1995 年 7 月 1 日	[1995] 外经贸管发第 99 号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	1995 年 4 月 11 日	1995 年 4 月 11 日	[1995] 外经贸管发第 241 号
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办法	1996 年 3 月 29 日	1996 年 4 月 1 日	[1996] 外经贸政发第 222 号
9	国家经贸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边境小额贸易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办法	1996 年 3 月 29 日	1996 年 4 月 1 日	国经贸机 [1996] 201 号
1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发布《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21 日	1996 年 8 月 21 日	[1996] 外经贸运发第 461 号

省级部门文件

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对香港地区开展劳务合作管理办法	1996年9月5日	1996年9月5日	〔1996〕外经贸合发第605号
1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1996年12月3日	1997年1月1日	〔1996〕外经贸资发第822号
1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工商总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规定	1997年5月28日	1997年5月28日	〔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
1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	1997年8月25日	1997年8月25日	〔1997〕外经贸办发第498号
1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7年8月25日	1997年8月25日	〔1997〕外经贸办发第498号
1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细则	1997年8月25日	1997年8月25日	〔1997〕外经贸办发第498号
1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驻香港劳务管理人员审批管理办法	1998年1月24日	1998年1月24日	〔1998〕外经贸合发第3号
1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1998年1月26日	1998年1月26日	〔1998〕外经贸运发第20号，商务部公告2003年第82号修订
19	国内贸易部、公安部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	1998年3月9日	1998年3月9日	内贸行一联字〔1998〕第6号
2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供港活家禽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3月13日	1998年3月13日	〔1998〕外经贸管发第166号
2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9月22日	1998年9月22日	外经贸政发〔1998〕第325号
2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外汇局	关于印发《规范进出口代理业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8年10月6日	1998年12月1日	外经贸政发〔1998〕第725号
2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办法	1998年12月1日	1998年12月1日	经贸台发〔1998〕792号

2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供港鲜活冷冻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1月30日	1999年1月30日	〔1999〕外经贸管发第66号
2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5月27日	1999年6月1日	外经贸管发〔1999〕314号
2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5月27日	1999年6月1日	外经贸管发〔1999〕315号
2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工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外汇局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1999年7月9日	1999年7月23日	国经贸贸易〔1999〕706号
2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工商总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1999年9月23日	1999年11月1日	〔1999〕外经贸法发第395号（2001年11月22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8号修订）
2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进出口许可证收费财务管理办法	1999年11月24日	2000年1月1日	外经贸配字〔1999〕89号
3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白银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11月26日	2000年1月1日	〔1999〕外经贸管发第702号
3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工商总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2000年7月25日	2000年9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0年第6号
3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29日	2000年12月29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0年第9号
3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	2001年10月26日	2001年10月26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6号
3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	2001年11月27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7号（2003年8月21日商务部令2003年第2号修订）

省级部门文件

3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2001年12月20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11号
3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20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12号
3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2001年12月20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23号
3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2001年12月20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19号
3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21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33号
40	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1月15日	2002年2月1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27号
4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年1月16日	2002年1月16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号
4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外派劳务人员培训管理工作管理规定	2002年1月24日	2002年2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号
4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茧丝流通管理办法	2002年2月4日	2002年2月4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28号
4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2002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4号
4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年2月10日	2002年3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8号
4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保障措施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年2月10日	2002年3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9号
4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补贴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年2月10日	2002年3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0号
4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保障措施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年2月10日	2002年3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1号

4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年2月10日	2002年3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2号
5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关于对走私、违规企业给予警告或暂停、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的规定	2002年2月26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令2002年第6号
5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	2002年3月12日	2002年4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2号
5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3号
5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4号
5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5号
5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补贴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6号
5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补贴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7号
5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8号
5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询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9号
5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20号
6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21号
6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22号
6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23号

省级部门文件

6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2002年7月18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27号
6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2002年10月18日	2002年11月19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3号
6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汇局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	2002年10月31日	2003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2号
6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12日	2002年11月12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5号
6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反倾销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	2002年12月13日	2003年1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7号
6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保障措施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	2002年12月13日	2003年1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8号
6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	2002年12月13日	2003年1月15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44号
7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局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2003年1月30日	2003年3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3年第2号
71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9月27日	2003年9月27日	商务部令2003年第4号
72	商务部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年10月17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3年第5号
73	商务部	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年10月17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3年第5号
74	商务部	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年10月17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3年第5号
75	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出口采购中心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17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3年第3号

76	商务部	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	2004年1月13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4年第1号
77	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2004年3月29日	2004年3月29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5号
78	商务部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2004年4月16日	2004年6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8号
79	商务部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2004年5月15日	2004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9号
80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004年5月20日	2004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7号
81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2004年6月25日	2004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
82	商务部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2004年11月1日	2004年12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13号（已废止）
83	商务部	援外青年志愿者选派和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11月2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4年第18号
84	商务部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11月8日	2005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
85	商务部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2004年11月17日	2004年12月17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22号
86	商务部	拍卖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2日	2005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87	商务部、海关总署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10日	2005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26号
88	商务部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10日	2005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27号

省级部门文件

89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	2005年1月7日	2005年3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1号
90	商务部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	2005年2月2日	2005年3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4号
91	商务部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2005年2月3日	2005年3月5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
92	商务部	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暂行办法	2005年2月6日	2005年3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3号
93	商务部、公安部	典当管理办法	2005年2月9日	2005年4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8号
94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2005年2月21日	2005年4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10号
95	商务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2005年3月2日	2005年4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9号
96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	2005年8月1日	2005年9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12号
97	商务部	汽车贸易政策	2005年8月10日	2005年8月10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16号
98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违法违规公告办法	2005年8月23日	2005年9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17号
99	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005年8月29日	2005年10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号
100	商务部、工商总局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日	2005年12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2号
101	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日	2005年12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3号

102	商务部、工商总局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日	2005年12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4号
103	商务部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7日	2006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5号
104	商务部	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11月22日	2006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7号
105	商务部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1日	2005年12月1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19号
106	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31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5年第28号
107	商务部、海关总署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9号
108	商务部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06年1月9日	2006年1月9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30号
109	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低开出口发票行为处罚暂行办法	2006年1月10日	公布之日起3个月	商务部令2005年第26号
110	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知识产权局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06年1月13日	2006年1月10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号
111	商务部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6年5月26日	2006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3号
112	商务部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	2006年7月14日	2006年8月14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2号
113	商务部、海关总署	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	2006年8月1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6年第6号
114	商务部	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	2006年8月4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6年第19号

省级部门文件

115	商务部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2006年8月16日	2006年10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5号
116	商务部	中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暂行办法	2006年8月16日	2006年8月16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6号
117	商务部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2006年9月1日	2006年10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2号
118	商务部、公安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	2006年9月7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6年第8号
119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2006年9月12日	2006年10月15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
120	商务部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	2006年9月18日	2006年9月18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21号
121	商务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2006年9月21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
122	商务部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2006年9月21日	2006年10月20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
123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暂行办法	2006年10月10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6年第9号
124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006年10月13日	2006年11月15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7号
125	商务部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二）	2006年11月6日	2006年12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22号
126	商务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4日	2007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127	商务部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4日	2007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128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7年3月27日	2007年5月1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129	商务部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07年4月30日	2007年5月1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15号(2011年12月12日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修订)
130	商务部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年4月30日	2007年5月1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16号(2012年2月23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2号修订)
131	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	2007年5月11日	2007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
132	商务部、工商总局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	2007年6月27日	2007年8月1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4号
133	商务部、财政部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2007年8月13日	2007年9月15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9号
134	商务部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2007年10月23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7年第7号
135	商务部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三)	2007年11月5日	2007年11月5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18号
136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	2008年1月24日	2008年3月1日	商务部令2008年第1号
137	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2008年4月7日	2008年5月1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5号
138	商务部、海关总署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	2008年4月7日	2008年5月1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6号
139	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2008年4月7日	2008年5月1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7号

省级部门文件

140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2008年5月15日	2008年6月1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
141	商务部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8年6月7日	2008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
142	商务部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2008年6月24日	2008年8月1日	商务部令2008年第10号
143	商务部、国土资源部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	2008年8月20日	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号
144	商务部	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监控化学品管理适用的规定	2008年8月5日	2008年8月5日	商务部令2008年第14号
145	商务部、科技部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2008年9月16日	2008年11月1日	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
146	商务部	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008年10月20日	2008年12月1日	商务部令2008年第16号
147	商务部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8年第18号
148	商务部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2009年2月1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9年第1号
149	商务部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修订)	2009年2月1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
150	商务部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四)	2009年2月5日	2009年2月5日	商务部令2009年第4号
151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6日	2009年5月1日	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已废止)
152	商务部、科技部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2009年4月20日	2009年5月20日	商务部、科技部令2009年第2号

153	商务部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5月13日	2009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9年第8号
154	商务部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009年6月22日	2009年6月22日	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155	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2009年7月15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9年第10号
156	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8日	2009年11月1日	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9号
157	商务部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2009年11月21日	2010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9年第11号
158	商务部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2009年11月24日	2010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9年第12号
159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境内企业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信息保护的若干规定	2009年12月28日	2010年2月1日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09年第13号
160	商务部	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9月12日	2010年9月12日	商务部2010年第3号令
161	商务部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	2011年5月30日	2011年7月15日	商务部2011年第1号令
162	商务部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	2011年6月8日	2011年7月15日	商务部2011年第2号令
163	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7日	2012年1月5日	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
164	商务部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12日	2012年2月1日	商务部2011年第4号令
165	商务部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2月1日	商务部令2011年第6号

省级部门文件

166	商务部	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	2012年2月4日	2012年3月5日	商务部令2012年第1号
167	商务部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	2012年4月8日	2012年6月1日	商务部令2012年第3号
168	商务部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五)	2012年4月10日	2012年4月10日	商务部令2012年第4号
169	商务部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2012年5月8日	2012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12年第5号
170	商务部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2年5月12日	2012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
171	商务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2012年6月9日	2012年8月1日	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172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公司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	2012年9月21日	2012年10月22日	商务部令2012年第8号
173	商务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2012年9月21日	2012年11月1日	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174	商务部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六)	2012年10月30日	2013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12年第10号
175	商务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12月18日	2013年2月1日	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176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012年12月27日	2013年5月1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77	商务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5月1日	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178	商务部	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2013年7月29日	2013年7月29日	商务部令2013年第2号
179	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
180	商务部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4月1日	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82项原商务部令2004年第13号同时废止）
181	商务部、财政部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8月17日	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182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4年9月6日	2014年10月6日	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151项原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同时废止）
18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9月22日	2014年11月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
184	商务部	对外援助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11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商务部令2014年第5号
185	商务部	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	2014年12月4日	2015年1月5日	商务部令2014年第6号
186	商务部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4月1日	商务部令2014年第7号
187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4月23日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令2014年第8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5〕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民族教育工作。经过各地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民族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师队伍素质稳步提升，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广泛开展，双语教育积极稳步推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人才，为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作出了重要贡献。由于历史、自然等原因，民族教育发展仍面临一些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整体发展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差距仍然较大。为了加快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现就加快发展民族教育作出以下决定。

一、准确把握新时期民族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改善民生、凝聚民心为导向，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受教育权利，提高各民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穿到民族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

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坚持缩小发展差距。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完善差别化区域政策，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夯实发展基础，缩小发展差距，促进教育公平，决不让一个少数民族、一个地区掉队，推进民族教育全面发展。

坚持结构质量并重。适应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需要，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资源，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创造幸福生活能力，促进民族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普特政策并举。发挥中央统筹支持作用，加大中东部地区对口支援力度，激发民族地区内生潜力，系统谋划、突出重点，普惠性政策向民族教育倾斜，制定特殊政策重点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教育快速发展。

坚持依法治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民族教育综合改革，扎实推进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学校依法治校，加强法治教育，增强各民族师生法律意识。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有关宗教法律法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得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

(三) 发展目标。到2020年，民族地区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及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民族地区学前两年、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到80%、70%。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努力消除辍学现象，基本实现县域内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普职比大体相当，中职免费教育基本实现。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不断增加，高考录取率不断提高，学科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学前教育阶段基本普及两年双语教

育，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普及双语教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提高，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50%。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服务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能力显著增强。

二、打牢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四)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深刻认识中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国家，中华文化是包括56个民族的文化，中华文明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文明，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共有的大家庭。坚持不懈开展法治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法律意识。创新教育载体和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试点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宗教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各族师生正确认识和看待宗教问题。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五) 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坚持不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在全国小学高年级、初中开设民族团结教育专题课，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中强化民族团结教育内容，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开设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课程。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编写中学、小学各一册民族团结教育教材，其中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各地可结合实际编写地方补充教材。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民族学类教材在全国高校相关专业统一使用，巩固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在民族学教学研究领域的指导地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开发、编译民族团结教育教学资源。在师范院校和民族院校设立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师范专业，培养培训民族团结教育课教师。将民族团结教育纳入督导评估工作。

(六) 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在有

条件的民族地区积极稳妥推进民汉合校，积极开展各族学生体育、文艺、联谊等活动，促进不同民族学生共学共进。在民族地区与支援省市之间，建立各族学生交流交往平台，通过开展“手拉手心连心”、主题夏令营以及互相考察学习等活动，增进相互了解，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在内地民族班开展走班制等多种教学管理模式试点，探索推进混班教学、混合住宿，鼓励少数民族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社团组织和文体活动，组织开展当地学生与内地民族班学生之间互帮互学、友好班级等活动，促进内地民族班学生尽快融入当地学习、生活。

(七) 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引领，传承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充分发挥教育在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堂教学，在民族地区学校开设民族艺术和民族体育选修课程，开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鼓励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合作，将民族优秀文化列入学科专业，开展教学和研究，挖掘民族优秀文化资源，抢救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三、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水平

(八)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民族地区学前教育机构，支持乡村两级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新建、改扩建安全适用的幼儿园，开发配备必要的教育资源，改善保教条件，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安全监管，加强保教管理。合理配置幼儿园保教人员。重点支持民族地区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九)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发展规划、资源布局应主动适应扶贫开发、生态移民、城镇化建设等需要。大力推进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以提高教学质量为重点，实施民族地区中小学习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开设具有民族特色的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切实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问题。依法履行控辍保学职责，降低辍学率。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保障女童入学。

(十) 提高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继续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扩大优质教学资源,按国家规定标准配齐图书、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加强选修课程建设,推行选课走班。强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加强理科课程和实验课教学,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鼓励举办综合高中。

(十一) 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适应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和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要求,合理布局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保障并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优质特色学校建设等项目重点向民族地区倾斜。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择优扶持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农牧业等优势特色专业。聘请民族技艺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推进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扩大中东部地区职业院校面向民族地区招生规模,提高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院校比例,实现初高中未就业毕业生职业技术培训全覆盖。鼓励内地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以及有条件的企业在民族地区开办职业技术学校,落实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

(十二)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 and 结构。制定实施民族地区高校布局规划、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学科专业调整规划。优先设置与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等职业学校。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民族地区设置工科类、应用型本科院校。引导一批民族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和民族院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以就业为导向,调整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学科专业结构,重点提高工、农、医、管理等学科比例,支持办好师范类专业,提升民族特色学科水平。硕士博士学位点设置、本专科研究生招生计划、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专项资金等向符合规划、办学条件和质量有保障的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倾斜。办好民族院校。

(十三)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加强对民族地区城乡社区教育的指导。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向民族地区倾斜。支持民族地区建设以卫星、互联网等为载体的远程开放教育及服务平台,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展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引导民族地区广播电视大学转型升级。鼓励中东部省市和教育

部直属高校面向民族地区开放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加强农牧民继续教育。继续开展扫盲工作。

(十四) 重视支持特殊教育。在民族地区的地市州盟和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区旗建好一所特殊教育学校,配齐特教专业教师,完善配套设施。鼓励和支持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提高随班就读和特教班的教学质量。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职业教育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重点提高学生的生活技能和就业能力。

四、切实提高少数民族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 有序扩大人才培养规模。落实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加强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的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继续实施国家公派留学西部特别项目。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等向民族地区倾斜。适当提高东中部省市职业院校招收民族地区学生的比例。适度扩大高校民族班、预科班招生规模以及东中部高校招收内地西藏新疆班高中毕业生规模。鼓励支持民族地区和东中部省市双向扩大高校招生规模。加强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

(十六)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按照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要求,保留并进一步完善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优惠政策,推进民族地区和内地西藏新疆班毕业生高考招生制度改革,逐步探索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公平、多元的录取机制。完善高校民族班、民族预科班招生办法,探索实施高校民族预科阶段结业会考制度,不断提高培养质量。

(十七) 强化内地民族班教育管理服务。制订长远发展规划,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内地民族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坚持“严、爱、细”原则,对各民族学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推行内地民族班一对一、一对多的全员育人导师制,用心用情关爱学生,帮助解决学习生活困难。合理设置课程,加强教材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强化课堂教学,加强课后辅导,严格考核标准,完善淘汰机制,加强督导评估,提高教学质量。完善后勤服务,办好学生食堂,尊重清真饮食习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内地民族班学校统一采购清真食品原材料。在少数民族学生集中的

学校按照 50 : 1 的生师比配齐配强政治素质高、懂双语、会管理的少数民族教师，推广设立少数民族学生工作示范平台，全面提高教育管理服务水平。

(十八) 加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开设就业指导课程，普及创业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增强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对就业困难学生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重点推荐。鼓励在民族地区的中央企业和对口援建项目吸纳当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引导内地民族班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担任双语教师。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学生到基层就业、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

五、重点加强民族教育薄弱环节建设

(十九) 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针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农牧区和偏远地区实际，科学编制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合理布局，改扩建、新建标准化寄宿制中小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备图书、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配齐后勤管理服务人员，加强学校管理，强化安全教育，提高人防、物防、技防能力，确保学校安全。全面提高入学率，实现各民族学生上学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对地处偏远又无条件寄宿的学校，因地制宜加强建设、改善条件。

(二十) 支持边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国家教育经费向边疆省区倾斜，边疆省区教育经费向边境县倾斜，提高边疆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经费保障水平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不断增强边境学校吸引力。支持边疆省区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骨干教师到边境学校任教，提高教育质量。

(二十一) 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依据法律，遵循规律，结合实际，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能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以民汉双语兼通为基本目标，建立健全从学前到中小学各阶段有效衔接，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能力相适应，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满足需要的双语教学体系。国家对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支持，为接受双语教育的学生升学、考试提供政策支

持。鼓励民族地区汉族师生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各少数民族师生之间相互学习语言文字。研究完善双语教师任职资格评价标准，建立双语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机制。

六、建立完善教师队伍长效机制

(二十二) 健全教师培养制度。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教师头脑，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和能力素质。民族地区要制定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推进师范院校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重点培养双语教师、“双师型”教师和农村中小学理科、音体美等学科紧缺教师，形成教师培养补充长效机制。支持民族地区师范院校免费培养双语教师。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向民族地区倾斜，鼓励引导东中部省市师范院校为民族地区培养免费师范生。落实好教师配备政策，杜绝挤占挪用教师编制，严格教师准入，招聘合格教师。实施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和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向民族地区倾斜。

(二十三) 完善教师培训机制。制订全员培训规划，落实每五年一周期的培训。国家级、省级、市级培训向民族地区农村教师和内地民族班教师倾斜。重点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院校和内地民族班校长、骨干教师、班主任（辅导员）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强化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双向评价。在东中部地区选择若干所师范院校建设民族地区双语和“双师型”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二十四) 落实教师激励政策。改善教师福利待遇，绩效工资分配向农村教学点、村小学、乡镇学校教师、双语教师和内地民族班教师倾斜，切实落实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待遇的政策措施，实施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好边远、农村地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晋升倾斜政策。建立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等制度，对扎根边疆、扎根农村、长期从事内地民族班教育管理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中央和地方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支持民族地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七、落实民族教育发展的条件保障

(二十五)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增加民族教育投入，加快推进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中央财政针对民族地区特殊情况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教育专项

转移支付力度，并重点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开展双语教育。整合民族教育中央专项资金并适时扩大资金规模，集中用于解决双语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民族团结教育、民族文化交融创新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民族教育给予倾斜。对口支援资金要继续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支持力度。完善内地民族班办学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发展民族教育，多渠道增加民族教育投入。

(二十六) 加大学生资助力度。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完善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应助尽助。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完善国家助学金政策。普通高中、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在按程序制定或修订对口支援项目规划后，各省市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藏区资金可用于资助受援地在内地学习的学生。将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强化培训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高校国家资助体系。鼓励内地高校通过设立学习进步奖学金等方式，加大对来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学生的奖励资助力度。做好残疾学生资助工作。

(二十七)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强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优先向民族地区学校开放。制订民族地区教育资源建设方案，开发、引进、编译双语教学、教师培训和民族文化等数字资源，并推广应用。在大规模在线学习平台上，开发面向民族地区的教育课程。鼓励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之间的校际联网交流。以中小学和职业院校教师为重点，加强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向民族地区倾斜。

八、切实加强民族教育的组织领导

(二十八) 加强党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确保民族教育正确发展方向的根本保证。要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健全民族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民族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视抓基层、打基础，把学校党建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建设，完善制度体系，抓住薄弱环节，转变工作方式，提

升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切实增强学校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二十九) 全面落实政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族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各级政府是推进民族教育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把民族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健全民族教育管理机构，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民族教育工作，加强对跨省区民族教育协作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三十) 充分发挥对口支援作用。健全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支援省市、中央企业、学校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全局意识，按照已建立的对口援助关系，重点加大对受援地区双语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支援力度，配套完善必要的设施设备，培训和选派中小学校长、班主任、骨干教师，帮助培养各类人才。发挥中东部职业教育集团办学优势，对口支援民族地区职业学校。继续做好中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帮助受援高校加强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

(三十一) 切实加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国家民族教育研究机构要构建跨地区民族教育科研平台，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组织开展民族教育重大理论和政策研究。各省（区、市）政府要高度重视民族教育科研、教研工作，完善支持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以研促教、教研结合，全面提升民族教育科研、教研工作服务民族教育发展的能力。

(三十二) 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地方政府在编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要把民族教育摆到突出位置，优先发展、重点保障，并列为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研究制订民族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改革举措、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民族自治地方可以依据法律，结合实际，制定民族教育法规。建立健全民族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

国办发〔201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大病保险试点以来，推动了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促进了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提高了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有力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为加快推进大病保险制度建设，筑牢全民基本医疗保障网底，让更多的人民群众受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建立完善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和服务可及性，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切实避免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2. 坚持统筹协调、政策联动。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协同互补作用，输出充沛的保障动能，形成保障合力。

3. 坚持政府主导、专业承办。强化政府在制定政策、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方面职责的同时，采取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方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提高大病保险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4. 坚持稳步推进、持续实施。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和社会负担能力等相适应。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坚持因地制宜、规范运作，实现大病保险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15年底前，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群，大病患者看病就医负担有效减轻。到2017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得到显著提升。

二、完善大病保险筹资机制

（一）科学测算筹资标准。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保筹资能力和支付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科学细致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

（二）稳定资金来源。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有结余的地区，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在年度筹集的基金中予以安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多渠道筹资机制，保证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三）提高统筹层次。大病保险原则上实行市（地）级统筹，鼓励省级统筹或全省（区、市）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实施，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一）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相衔接。参保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对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

高额医疗费用，可以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

度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主要测算依据。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变化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细化大病的科学界定标准，具体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规医疗费用的具体范围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结合实际分别确定。

（二）逐步提高支付比例。2015年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应达到50%以上，随着大病保险筹资能力、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支付比例，更有效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按照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鼓励地方探索向困难群体适当倾斜的具体办法，努力提高大病保险制度托底保障的精准性。

四、加强医疗保障各项制度的衔接

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明确分工，细化措施，在政策制定、待遇支付、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好衔接，努力实现大病患者应保尽保。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覆盖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有机衔接、政策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推动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向大病保险平稳过渡。

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医保支付情况，加强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的衔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对经大病保险支付后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民政等部门要及时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五、规范大病保险承办服务

（一）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地方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保险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支付范围、最低支付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等基本政策，并通过适当方式征求意见。原则上通过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在正常招投标不能确定承办机构的情况下，由地方政府明确承办机构的产生办法。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免征保险业务监管费；2015年至2018年，试行免征保险保障金。

（二）规范大病保险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招投标机制，规范招投标程序。招标主要包括具体支付比例、盈亏率、配备的承办和管理力量等内容。符合保险监管部门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招标人应当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可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各地要不断完善合同内容，探索制定全省（区、市）统一的合同范本。

（三）建立大病保险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商业保险机构因承办大病保险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结余，需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返还资金；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给商业保险机构带来亏损时，由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分摊，具体分摊比例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不断提升大病保险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规范资金管理，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商业保险机构要建立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效率，优化服务流程，为参保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全国网络优势，简化报销手续，推动异地医保即时结算。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承办好大病保险业务的基础上，提供多样化的健康保险产品。

六、严格监督管理

（一）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的监管。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强化服务意识，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建立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商业保险机构从业资格审查以及偿付能力、服务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利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强化基金管理。审计部

门要按规定进行严格审计。政府相关部门和商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

(二)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抓紧制定相关临床路径，强化诊疗规范，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三)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商业保险机构要将签订合同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在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披露、社会监督等方面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现行规定。

七、强化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各市（地）人民政府要将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部门，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确保 2015 年底前全面推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实施大病保险的指导，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宣传解读，使群众广泛了解大病保险政策、科学理性对待疾病，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为大病保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刘加喜为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局长）（正厅级）

李再山为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陆雪松为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春红为省能源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郭继先为省物价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云平为省宏观经济研究院（省产业研究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石林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夏剑锋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常林为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国宝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海为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梅毅全为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力为云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李光明为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 纯为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 毅为云南警官学院巡视员
张爱国为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 昱为大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浦 虹为曲靖师范学院院长
毛 辉为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洪波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马 翔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钟鸣为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文山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 黎为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主任
（副局长）（副厅级）兼总会计师
李文光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姚 勇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卯怀方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杨建萍为省公安厅巡视员
王昆海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刘晓辉为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陈家顺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李春华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
张诚安为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李 宪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卢一兵为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董家禄为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郭 宝为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建中为省公安厅巡视员
赵立功为省司法厅副厅长
彭 琪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免去：

王寿兴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 猛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苏 黎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王建中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44—53号